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(2019)鲁0214执58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矫慧田，女，1982年1月14日出生，住青岛市城阳区北万村36号甲，身份证号码370214198201145046。

被执行人：青岛凯平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65号，组织机构代码71801150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崔淑娟，女，1975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田社区128号，身份证号码370212197508054563。

申请执行人矫慧田与被执行人青岛凯平食品有限公司、崔淑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0214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8）鲁0214执异56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执行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崔淑娟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337号8号楼1单元1401户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崔淑娟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337号8号楼1单元1401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纪 华 华

人民陪审员 李 福 龙

人民陪审员 纪 玉 铸

二○一九年七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祝 洪 田